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涵鈞

選任辯護人 陳瑋博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霍勝邦

選任辯護人 王秋芬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涵鈞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霍勝邦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捌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六所示之物均沒收。楊涵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霍勝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涵鈞、霍勝邦均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24日21時許，共同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旁巷口，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販賣含上述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1包予霍勝邦之前同事陳諺澤，而陳諺澤僅先支付現金1,000元，賒欠其餘價金。

01 二、楊涵鈞、霍勝邦另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
02 絡，先由楊涵鈞於113年4月24日前之某時，在通訊軟體LINE
03 （下稱LINE）「星城<<02到08>>互助交流」群
04 組以暱稱「H」發表「03有人要嗎」之毒品交易訊息，適
05 警執行網路巡邏查見上情，遂喬裝買家與之聯繫。楊涵鈞見
06 狀旋轉介喬裝賣家之員警與持用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
07 gram）暱稱「鷹精塚丈」帳號之霍勝邦聯繫，雙方嗣議妥：
08 ①以8,000元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09 之彩虹菸3包、②買家須另支付1,000元予送貨員等交易條
10 件，復因陳諺澤（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經本院11
11 3年度訴字第75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於113年4月24日21時
12 許向楊涵鈞、霍勝邦購買前揭第三級毒品彩虹菸（如事實欄
13 □所示）得知上情，遂意圖營利而與渠等基於販賣第三級毒
14 品之犯意聯絡，同意負責將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
15 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3包交予由警喬裝之買家。嗣陳諺澤於
16 翌（25）日0時56分許，攜帶如附表編號6所示彩虹菸（下合
17 稱本案彩虹菸）抵達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5巷口，甫將之交
18 予喬裝買家之員警，旋遭警表明身分逮捕而不遂，並扣得本
19 案彩虹菸。再經警於113年7月18日14時50分許持票至霍勝
20 邦、楊涵鈞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之居所執
21 行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霍勝邦所涉施用毒
22 品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另行偵辦），始悉上情。

23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大同分局）報告臺灣
24 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

27 本件檢察官、被告楊涵鈞、霍勝邦及其等之辯護人於審判程
28 序均表示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29 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號卷【下稱
30 本院卷】第67、1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31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

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均坦認不諱（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6454號卷【下稱偵卷】第38-39、89-91、295-299、307-311頁、本院卷第65-66、139、140、147頁），核與證人陳諺澤之證述（見偵卷第185-191、330-333頁）相符，並有LINE「   星城<<02到08>>互助交流」群組中被告楊涵鈞持用暱稱「H」發表「03  有人要嗎」之毒品交易訊息紀錄（見偵卷第203頁）、喬裝買家之員警與被告霍勝邦之Telegram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03-215頁）、證人陳諺澤與被告楊涵鈞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21-223頁）、證人陳諺澤與被告霍勝邦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17-219頁）、大同分局113年4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45-249頁）、大同分局113年7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37-14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79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均事實相符，足資採憑。

(二)又買賣毒品係我國所禁止之犯罪行為，此為國人所知悉，而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且毒品屬量微價高之物，販賣者皆有暴利可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賣毒品？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

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販賣之人從價差、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本件被告2人甘冒重典販賣第三級毒品，復均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獲得利益（見本院卷第147頁），堪認渠等於本案所為均有牟利之意圖。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適用罪名

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求破案，授意執勤員警佯裝購毒而與毒販聯繫，經毒販允諾，依約攜帶毒品交付予佯裝購毒之人，旋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者，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販毒者雖有販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並已著手實施販毒之行為，然因係受員警引誘偽稱欲購買毒品，員警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如事實欄□所示部分，因員警實施釣魚偵查欠缺購買真意而不遂，屬未遂犯。是核被告2人如事實欄□、□所示行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又因無證據顯示被告2人於販賣／販賣未遂前持有之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而無處罰之規定，自不生販賣／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吸收持有之低度行為之問題。

(二)罪數及共同正犯

被告2人如事實欄□、□所示犯行間，行為相殊，犯意互別，

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楊涵鈞之辯護人固以如事實欄□、□所示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內犯罪，彼此之獨立性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云云。然依本院認定之事實，二者之行為時間起點不同、所約交易時間亦無重疊，販賣手段及對象更均屬迥異，顯為分別起意，自無論以接續犯一罪之餘地。又被告2人就事實欄□所示部分，及被告2人與證人陳諺澤就事實欄□所示部分，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

- 1.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如事實欄□所示部分，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業如前述，茲審酌其並未造成毒品危害擴散之實害，犯罪所生損害不若既遂犯般嚴峻，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予以減輕其刑。所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向職司偵查、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供述之謂。查被告2人業於偵查及本院就本案犯行均供認不諱，已如前述，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已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再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當係指犯該條例所定上開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查被告2人固均於警詢供稱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來源為○○○（真實指認姓名詳見偵卷第45、96

頁，下稱甲男），然經本院函詢大同分局覆以未據查獲一情，有該分局114年2月17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43012831號函及附件偵查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117頁），足見本件未因被告2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至被告楊涵鈞之辯護人雖另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95號判決意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舉凡提供該毒品流通過程中，供給毒品嫌犯之具體資訊，而有助於毒品查緝，遏止毒品氾濫者，應皆屬之。……偵查機關是否有『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結果，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即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尚未經起訴，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認本件仍應有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然觀諸前揭大同分局回函所附偵查報告，僅足認被告2人指訴甲男將第三級毒品交予渠等販售營利，而經警實施調閱甲男持用手機門號雙向通信紀錄／即時定位、派員至甲男戶籍地查訪等偵查作為迄無所獲，尚難認檢警已鎖定甲男有何特定犯行，自難援引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憑為有利認定，附此敘明。

4.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宗運輸者，亦有中、小之分，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2人如事實欄□所示犯行，販賣毒品數量非鉅、對象單一，且尋找販賣對象之途徑係從舊識著手（售予

01 被告霍勝邦之前同事），其犯罪情節尚難與長期大量販毒以
02 求獲取暴利之大毒梟相提併論，主觀惡性亦顯有不同，本院
03 衡諸上情，認有縱處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刑度，
04 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仍
05 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其刑。至
06 被告2人如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手段係於公開網路張貼
07 販賣毒品廣告而向不特定人兜售，其情節較事實欄□所示犯
08 行為重，況該部分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處斷刑已大幅減低，尚無情
10 輕法重之憾，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1 附此敘明。

12 (四)刑之量定

13 爰審酌被告2人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竟共同販賣
14 第三級毒品，所為均甚屬不該，惟念及如事實欄□所示犯行
15 之販賣數量非鉅、對象單一，而如事實欄□所示犯行則僅達
16 未遂程度，尚無造成毒品擴散之實害，且被告2人犯後均知
17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之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素行，
18 及被告楊涵鈞自述高職肄業、從事美甲業、月收5萬元以
19 上、未婚無子、現與被告霍勝邦同住、需給付扶養費予外
20 婆；被告霍勝邦自述高中肄業、擔任送貨員、月收3至4萬
21 元、離婚育有1子、現與被告楊涵鈞同住、需扶養祖母及幼
22 子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8頁）暨被告2人之
23 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並參酌渠等對量刑之意
24 見（見本院卷第151頁），分別就渠等如事實欄□、□所示犯
25 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各自綜合評價所犯各罪類型、
26 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犯罪人個人特質，以比例原
27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部性
28 界限加以衡酌，適度反應被告2人整體犯罪行為不法與罪責
29 程度間之關係，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五)緩刑之說明

01 被告霍勝邦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執行
02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堪
04 認本件尚屬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亦坦承所有犯行並詳
05 實交事件經過，犯後態度尚佳，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6 當知所警惕，本院綜核各情，認對被告霍勝邦所宣告之刑，
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
08 被告霍勝邦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霍勝邦能從本
09 案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保持善良品行及強化其
10 等法治之觀念，期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另依刑法第74
11 條第2項第4、5、8款之規定，諭令被告霍勝邦於緩刑期間，
12 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13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
14 並完成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復依刑法第93條第
15 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
16 新。至被告楊涵鈞及其辯護人雖均請予宣告緩刑，惟其前因
17 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簡字第111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嗣於113年1月
19 26日執行完畢等節，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15-17頁），核與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宣告緩刑之餘
21 地，附此敘明。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本案彩虹菸，經送刑事警察局抽
25 樣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分析法檢驗，檢出如附表編號6
26 所示成分，及該等香菸雖僅經抽樣檢驗，惟其品項、成分均
27 相同等節，有前引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憑，並據被告霍
28 勝邦供述無訛（見本院卷第65頁），足見該等物品均係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無訛，均為屬違禁物，爰
30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用以盛裝之包裝袋3
31 只，皆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均併依前開規定宣

告沒收。至供取樣化驗部分，業已驗畢用罄而不復存在，均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手機，分別經被告2人用於如本案犯行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65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就如事實欄□所示犯行，取得對價1,000元，已經渠等共同花銷殆盡等節，業據渠等於本院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147頁），該款項核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且各有半數處分權限，自均應依前揭規定各於半數額度即500元之範圍內宣告沒收，且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雖亦經檢驗有第二級毒品成分（均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惟該等物品係供被告霍勝邦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已據其於本院供述無訛（見本院卷第65頁），且該等犯行已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表明另行移轉管轄偵辦，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留由承辦檢察官另行依法辦理。

(五)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與本案無關一情，已據被告楊涵鈞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5頁），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審認該手機與本案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

法官 陳秀慧

法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舒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蘋果廠牌紅色智慧型手機（型號：IPhone 8 PLUS）	1支	楊涵鈞	無門號 IMEI：000000000000000號

2	蘋果廠牌綠色智慧型手機（型號：IPhone 12）	1支		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 IMEI①：0000000000000000號 IMEI②：0000000000000000號
3	蘋果廠牌藍色智慧型手機（型號：IPhone 12 PRO）	1支	霍勝邦	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 IMEI①：0000000000000000號 IMEI②：0000000000000000號
4	白色透明結晶（含包裝袋）	1包		實稱毛重0.489公克，淨重0.26公克（驗餘淨重0.2598公克），經檢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322頁）
5	吸食器	2組		隨機取樣1個，經刮取殘渣，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322頁）
6	白／褐色香菸（含包裝袋）	3包	陳諺澤	1. 編號A，總淨重53.2公克（驗餘總淨重52.16公克），隨機取樣1支檢驗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4日刑理字第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79頁） 2. 由霍勝邦交付陳諺澤送交予喬裝買家之員警